

按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之送達，係在行政程序法施行（90年 1月 1日）前者，如稅捐稽徵法第18條、第19條未規定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（修正前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；又按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（最高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如刻收件章戳收受郵件文書者，蓋用該收件章於郵件送達回執聯上，即足以表示該商號收受該郵件文書者，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【 2】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○視聽歌唱城於85年、86年間係異議人獨資經營，移送機關85年、86年營業稅額繳款書，其收件人處均有○○○視聽歌唱城之章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繳款書之送達應屬合法，執行名義已有效成立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11.07. 94年度署聲議字第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7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 44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

異議人即義務人 李○○即○○○視聽歌唱城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營業稅及罰鍰案件，不服本署桃園行政執行處90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120828號、第120830號行政執行事件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移送機關桃園縣稅捐稽徵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管理代號H39014068606166100363337及H390140R8509180385A27396等兩筆營業稅額繳款書，僅有○○○視聽歌唱城簽章，而無異議人（負責人）簽章，與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送達對象不符，其送達為不合法，本署桃園行政執行處（下稱桃園處）於94年 6月13日以桃執廉94陳字第 2號函（下稱系爭執行函），通知異議人按更正後之金額，繳納85年度營業稅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 113萬 3,600元及86年度營業稅應納稅額44萬 1,998元，足以損害異議人之利益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桃園處系爭執行命令云云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○○○視聽歌唱城，為獨資商號，85年及86年間，其負責人為異議人李○○，該商號因滯欠85年度營業稅罰鍰 113萬 3,600元及86年度營業稅應納稅額44萬 1,998元（不含執行必要費用），前經移送機關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強制執行，因該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由該院核發債權憑證（字號87年財執專乙字第 04302-04306號），嗣由移送機關於90年12月12日再行移送桃園處強制執行，因移送書誤載負責人為陳○○，86年度應納營業稅額誤載為43萬 4,560元，且營業稅於92年 1月 1日起回歸國稅局徵收，移送機關變更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乃於94年 6月 7日檢送更正移送書，更正○○○視聽歌唱城負責人為異議人，應執行稅額為欠繳85年營業稅罰鍰新臺幣113 萬 3,600及欠繳86年度營業稅應納稅額新臺幣44萬 1,998元，再行移送桃園處強制執行（桃園處執行案號不變），有移送機關營業稅額繳款書、移送機關 86年 6月 3日處分書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更

正後行政執行移送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財務案件債權憑證、執行卷宗、同院 8月26日桃院興財文字第2014號函等影本附桃園處執行卷可稽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業經桃園處於94年 6月13日以系爭執行函，通知異議人按更正後之金額，迅速繳納，異議人不服，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，於94年 6月22日（桃園處收文日）向桃園處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之送達，係在行政程序法施行（90年 1月 1日）前者，如稅捐稽徵法第18條、第19條未規定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（修正前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；又按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（最高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如刻收件章戳收受郵件文書者，蓋用該收件章於郵件送達回執聯上，即足以表示該商號收受該郵件文書者，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【 2】意旨、本署91年度署聲議字第 24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參照）。經查依卷附資料形式上觀之，○○○視聽歌唱城於85年、86年間係異議人獨資經營，移送機關85年、86年營業稅額繳款書，其收件人處均有○○○視聽歌唱城之章戳（見桃園處執行卷第4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繳款書之送達應屬合法，執行名義已有效成立。異議人主張上開繳款書收件人處僅有○○○視聽歌唱城蓋章，無伊本人（負責人）簽章，顯與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送達對象不符，其送達為不合法，請求撤銷桃園處系爭執行函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4年11月 7日

署長林○○